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临 2017-076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2015]541号文核准，于2015年4月22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国信证券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限至2017年12月31日止。截至目前，公司尚处于该次发行的持续督导期内。

2016年2月1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为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聘请了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并与新时代证券签订了《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聘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与国信证券签订了终止持续督导协议，并与新时代证券签订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之协议》。国信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新时代证券承接。新时代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限至2017年12月31日止。

2017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将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详

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7 年 8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公司聘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并签署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

因此，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7 日与新时代证券签订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终止保荐工作的协议》，并与中信证券签订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之协议》。自 2017 年 8 月 7 日起新时代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证券承接。中信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限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中信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曾劲松先生、朱春元女士负责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曾劲松先生、朱春元女士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9 日

附：保荐代表人简历

曾劲松：男，金融学博士，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总监，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了华源股份、岳阳纸业配股，万科、锡业股份可转债、广深铁路、梦洁家纺、腾邦国际、方邦电子、安奈儿、丸美生物 IPO 项目，鄂武商非公开发行、腾邦国际非公开发行、梦洁家纺非公开发行等项目，并担任洪涛股份 IPO、科士达 IPO、腾邦国际 IPO、汤臣倍健非公开发行、美的集团非公开发行、腾邦国际非公开发行等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朱春元：女，管理学硕士，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了蓝思科技、惠威科技等 IPO 项目，腾邦国际、劲嘉股份、赢合科技等非公开发行项目，金岭矿业收购、金龙机电重大资产重组等财务顾问项目。